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

教師申請國科會等機構補助出國短期研究、教授休假及請假通則

102.11.01 102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103.04.23 102 學年度第 4 次本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103.05.02 102 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通過
112.05.05 111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短期出國研究、教授休假

1. 教授申請國科會等機構補助於學期中出國短期研究，若無迫切性，應安排於教授休假期間。
2. 申請前必須妥善安排所授課程，並自行協調組內教師相互支援。
3. 每一專業小組在同一學期以一人申請為原則，若同時有多人申請，優先次序如下：
 - (1) 第一優先：教授屆齡退休前一學年之休假為第一優先。
 - (2) 第二優先：以獲得國科會等機構補助為第二優先，但獲得補助出國教授，若非安排於教授休假期間，則無第二優先。
 - (3) 第三優先：未申請過休假教授為第三優先，
 - (4) 第四優先：休假過之教授為第四優先。
4. 若有特殊情況，由系教評會議決。

二、請假

申請育嬰假及其他請假，必須妥善安排所授課程，並自行協調組內教師相互支援。